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GENERAL

A/31/415
15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DEC 17 1976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哈德·普凡策尔特先生（奥地利）

1.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 (d) 选举执行主任 ”

并把分项(a)(b)(c)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决定了分项(d)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2.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七日的第十九、二十七、三十二、三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五十七至六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 2/31/SR. 19至 27、 32、 34、 45、 46和 57至 61 ）。

76-27276

3. 委员会有下列文件供其审议本项目：

-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战争物质残余及其对环境影响的报告 (A/31/210)；
- (c) 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 (A/31/211)；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结果的报告 (A/31/156 和 Add. 1-2 和 Add. 2/Corr. 1 和 Add. 3)；
- (e)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²；
- (f) 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 (LXI) 号决定) (E/5758)；
- (g)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E/AC. 6/SR. 776-780)；
- (h) 秘书长关于多边筹供住房建筑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的报告 (A/10225)；
- (i) 世界银行和环境规划署响应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四三二次会议所作决定对《秘书长关于多边筹供住房建筑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的报告 (A/10225) 》提出的意见 (E/5852 和 Add. 1)；
- (j)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多边筹供住房建筑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A/10225) 》的说明 (UNEP/GC/78)；
- (k)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四章，B 和 D 节³；
- (l) 拉丁美洲人类住区问题区域会议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C. 2/31/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 (A/31/25)。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31/3)。

- (m)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所采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继行动：秘书长的说明（A/C.2/31/8）；
- (n) 秘书长关于散发欧洲经济委员会所属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摘要的说明（A/C.2/31/9）；
- (o)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委员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C.2/31/12）。

4. 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十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秘书长的发言。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主席加拿大城市事务部部长巴尼特·丹森先生阁下发了言。

5. 委员会审议了下文一至十二节所载的若干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6. 十一月四日第三十二次会议上，上沃尔特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及、印度、伊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苏丹、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乌干达、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等国的名义提出了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决议草案（A/C.2/31/L.14）。随后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多哥和委内瑞拉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7. 十一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发了言以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31/L.14（参看下文第55段，决议草案一）。

8. 在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以色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及、上沃尔特和阿根廷等国的代表发了言。

二

9. 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加纳、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和瑞典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决议草案(A/C.2/31/L.9)。随后，阿根廷、塞浦路斯、埃及格林纳达、巴拿马、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第3001(XXVII)、3128(XXVII)、3325(XXIX)和3438(XXX)号各项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对世界各地人类住区问题谋求解决，

“铭记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和改善世界各地人类住区作为提高生活素质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对《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已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它：

“(a) 鼓励创新、充作交流经验的媒介，并保证尽量广为传播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新观念和技术；

“(b) 就这方面有助于协助各国政府的国际方案，研拟和提出建议；

⁴ 大会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并参看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 (c) 激励那些提供财政资源的国家和那些能够使用这种资源的国家对发展人类住区所需的适当金融制度和机构的兴趣，同时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行动是国家一级的行动，但是此项行动将需要所有国家的彼此协助和互相合作；

“ 1. 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⁵ 包括《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和关于国际合作的决议；

“ 2. 赞扬该会议秘书长为会议完成了成功的筹备和安排；

“ 3.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优先审议报告中所载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并于审查各该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现行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 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切其他国际组织，采取强化和持续的行动，以支持各国的努力，包括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制定、设计、执行和评价改善人类住区的项目；

“ 5. 请秘书长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召开区域性会议，以确立每一区域内协调为应付人类住区问题所采行动的指导原则，并至迟要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它们审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6. 注意到秘书长载有业已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举行的区域性会议报告的各项说明。(A/C. 2/31/5 和 9) ”。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

10. 在同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大会在增加的一段中，对加拿大政府和人民为促成温哥华会议所作的贡献以及他们的慷慨与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11. 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加纳、格林纳达、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等国的名义提出 A/C.2/31/L.9/Rev.1 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芬兰、希腊和斯里兰卡加入为这项订正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2. 关于该项订正决议草案，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依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一项有关 A/C.2/31/L.9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1/L.12），这项说明也同 A/C.2/31/L.9/Rev.1 号文件内的订正决议草案有关。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1/L.9/Rev.1（参看下文第 55 段，决议草案二）。

14. 在这项订正决议草案通过以后，中国和以色列两国的代表发了言。

三.

15. 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挽救生物层的特别税》的决议草案(A/C. 2/31/L. 7)。这项草案已经作为 A/C. 2/31/L. 7/Rev. 1号文件印发，全文如下：

“大会，

“认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为了全体人类的利益而拟订的，

“考虑到生物层是没有国界的，生物层的滥用可能造成对大地上人类和动、植物生命的严重危害，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设立是为了，除别的事项之外，解决世界人口爆炸所造成的严重问题，因为世界人口在今后三、四十年之内可能加倍，人类为了满足需要而进行的冒险活动将会造成危险情况，如不及早注意将成无法挽救，

“鉴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与它合作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如无继续不断供应的足够财政资源以进行补救工作，将不能应付全球性生物层恶化的情况，

“注意到在今后的许多年之内，石油仍将是实现世界经济进展所需动能的主要来源，因此，石油影响到全球人民的生活，

“进一步注意到经济进展难免有许多对人类有害的物质因素，除非能够消除这些因素，或将它们的影响减至可以容忍的程度，

“1. 吁请所有的石油生产国考虑实行征收每桶美元一分的增值税，这项税额虽然很小，但每年将可达二亿美元至三亿美元，这笔款项将存放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个特别帐户内，以帮助人类挽救生物层。

“2. 请秘书长开始就设立和管理此一特别帐户的方式与各石油生产国进行协商，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件事的报告。”

16. 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沙特阿拉伯代表的提议作出决定：不对A/C. 2/31/L. 7/Rev. 1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根据的理解是，秘书处会在今后的有关研究报告中考虑到这项决议草案。

17. 在作出这项决议以后，阿根廷、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斯里兰卡各国的代表发了言。

四.

18. 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七十七国集团现任主席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的决议草案(A/C. 2/31/L. 13)。

19. 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助理秘书长和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专员也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0. 同次会议上，象牙海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以色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及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21.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唱名表决，以102票对2票，2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 2/31/L. 13（参看下文第55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2. 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日本、印度、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荷兰（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约旦、塞浦路斯、尼泊尔、墨西哥、以色列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的代表就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 2/31/L. 13 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五

23. 埃及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埃及、牙买加、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新西兰和瑞典等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2/31/L.23)。

24.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55段,决议草案四)。

25. 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中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等国代表都发了言。

六

26. 瑞典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阿根廷、加拿大、埃及、芬兰、希腊、伊朗、牙买加、肯尼亚、菲律宾、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

2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55段,决议草案五)。

七

28.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在十二月一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丹麦、多米尼亚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满足社会上老弱适当生活环境需要的具体措施”的决议草案(A/C.2/31/L.33)。

2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1/L.33(参看下面第 55 段, 决议草案六)。

八

30. 多哥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奥地利、厄瓜多尔、马里、尼日尔、葡萄牙、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的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2/31/L.25/Rev.2)。

3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31/L.25/Rev.2 (参看下面第 55 段, 决议草案七)。

32. 在该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 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九

33. 加拿大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提出了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决议草案(A/C.2/31/L.64)。

3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31/L.64 (参看下面第 55 段, 决议草案八)。

35. 该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通过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十

36. 委员会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副主席穆汉·普拉萨德·洛哈尼先生按照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一项决议草案(A/C.2/31/L.70)。副主席和加拿大代表就这项决议

草案作了介绍性的发言。

37. 墨西哥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以玻利维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乌干达、乌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等国的名义撤回一项以 A/C.2/31/L.22/Rev.1 号文件向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这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882(L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LVII)号和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40(LXI)号等决议以及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XXIX)号决议，这些决议是关于国际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单位的工作合理化的，

⁶ A/31/156 和 Add. 1.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⁷，特别是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第一号决议的附件，⁸

“注意到生境会议已通过上述决议的序言部分和第一至九节，但所余有关人类住区中央秘书处的组织上隶属和设立地点的第十节，则留待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最后决定，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又认识到应当在本届会议就基本的和直接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以保持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产生的冲劲，

“考虑到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

“一、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1. 核可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和第一至九节已经议定的各段；

“2.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定于一九七七年四、五两月举行的第六十二届会议解散现有的住房、造房及规划中心；

“3. 决定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以代替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在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提出有关的建议以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最初任期一年，以后任期三年。该委员会负责达成生境会议第一号决议附件第13段和第14段所述的目标和职责，且应成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政府间机构；

“4. 又决定该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七年召开会议，此后每年开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⁸ 同上，第三章。

“二. 人类住区秘书处

“1. 决定将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的方案和资源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一些选定的资源⁹，包括技术合作处的资源合并起来，而设立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中心，作为直接负责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类住区的一切活动的秘书处单位，该中心应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并应在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29段至31段所载的职权范围内，执行附件第19段所规定的职责；

“2. 又决定大会应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中心的巩固和加强以及基金会同该中心设在同一地点的问题；

“3. 还决定该中心应由一位直接对联合国秘书长负责的副秘书长领导；

“4. 又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这个合并单位的确切地点，充分考虑到关于改组的建议、经费和其他有关问题；

“5.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本决议第1段至第4段的决定以及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一至九节所载关于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总建议，优先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方面的机构安排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三. 区域委员会

“1. 建议将合并的和现有的资源分配给各个区域，应该考虑到各个区域的建议和需要；

“2. 又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第一届会议时，应该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3.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全球、区域和分区域金融机构等依照生境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九至十一段所建议，优先考虑

⁹ 参看 A/31/156/Add. 2 和 Corr. 1, 附件二。

对人类住区方案的技术援助和资金筹供问题。

“四. 环境方案同人类住区方案之间的协调

“认识到人类住区同环境之间的互相关系和互相作用的复杂性；

“又认识到环境方案同人类住区方案之间 需要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1. 决定两个秘书处的执行首长应互相在对方的秘书处政府间机构的每一次会议上，报告自己的秘书处的工作；

“2. 又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目前办理人类住区活动的工作人员应继续留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让他们在人类住区的环境方面问题上切实发挥催化作用和负起协调的责任。”

38. 关于决议草案 A/C. 2/31/L. 22/Rev. 1，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一项订正说明 (A/C. 2/31/L. 32/Rev. 1)。

39. 肯尼亚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代表埃及和肯尼亚撤回一项以 A/C. 2/31/L. 24 号文件向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曾建议召开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又回顾其第 3001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关于人类住区会议—展览，

“又回顾其第 3131 (XXVIII) 号决议，其中重申“人类生活的素质必须构成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关怀的主要事项，因此，增进人类的居住环境和研究对人类有切身影响的环境问题应该在整个方案中给予最优先的地位”，

“复回顾其第 3325 (XXIX) 号决议，其中规定秘书长应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了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A/31/156 及 Add. 1 和 2)，

“重申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上迫切处理人类住区问题，以便改善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

“认识到自然与人为 (人类住区) 环境彼此之间存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和互相依赖的关系，

“ 1.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方案的决议；¹⁰

“ 2. 重申大会对于有关人类住区的政策问题负有最高的责任，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大会授权下将继续处理政策和协调事项；

“ 3.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将为全球人类住区政府间机构；

“ 4. 决定环境规划理事会除了大会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规定它在人类住区方面的任务之外，还有生境会议第 1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和 14 段所列的目标与职责；

“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七七年一月的组织会议上撤销住房、造房和规划委员会；

二

“ 1. 决定必须成立一个有效的秘书处，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部分，在联合国系统内作为人类住区行动与协调的中心；

“ 2. 又决定人类住区秘书处的首长应具有助理秘书长的等级；

“ 3. 又决定人类住区秘书处将有下列的职位和预算经费：

“ (a)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b) 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及社会方案司的人类住区科；

¹⁰ 参看《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V. 7)第三章。

“ (d) 酌情由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有关各办事处选定的职位和有关的经费；

“ 4. 又决定人类住区秘书处除具有基金会和环境规划署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现有职责之外，还具有生境会议第 1 号决议附件第 19 段所列的职责；

三、

“ 1. 请各区域委员会的理事会考虑在还未成立政府间人类住区区域委员会的地区各自成立这样的委员会；

“ 2. 建议尽快成立各区域委员会，与全球人类住区政府间机构协调它们的活动，并通过它们各自的区域委员会向该机构提出报告；

“ 3. 又建议执行国别、分区域和区域方案的职责应逐渐交给各区域组织；

“ 4. 建议将人类住区活动现有的全部人力和预算经费的一部分供各区域委员会用于它们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方案。”

40. 关于决议草案 A/C. 2/31/L. 24, 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一项订正说明 (A/C. 2/31/L. 66)。

41. 塞拉利昂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阿尔及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突尼斯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名义撤回一项以 A/C. 2/31/L. 26 号文件向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 ”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 第 2040(LXI) 号决议,

“铭记着正由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讨论的建议对于整个系统将有长远的影响,

“重申人类住区的问题应该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上 急予处理, 以改善各国人民,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

“1. 请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 保证在它们各自有关人类住区的方案中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 并在适当情形下提供它们的咨询服务和资源, 以利执行国家一级行动纲领, 加强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审议生境会议中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包括机构安排在内, 并将它们在这方面的意见提交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3. 请特设委员会审议生境会议关于机构安排的建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理事机构的意见, 然后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内人类住区机构安排的具体建议。”

“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V.7.

42 日本代表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以澳大利亚、丹麦、日本、荷兰新西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名义撤回一项以 A/C. 2/31/L. 41 号文件向委员会提出的题为“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¹²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 2040 (LXI)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¹³，特别是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生境会议第一号决议的附件，

“注意到生境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上述决议的序言部分和第一至九节，但所余有关人类住区中央秘书处组织上的隶属和设立地点的第十节，则留待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最后决定，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第 1 号决议所建议的其他机构安排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¹⁴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又认识到应当使生境会议所推动的工作继续进行，

“认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最适当和最有效行动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但国家行动需要国际社会在全球一级和区域一级予以支持，

¹² A/31/156 和 Add. 1。

¹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6. IV. 7 号，第 93 至 112 页。

¹⁴ A/31/156/Add. 2。

“ 一、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 1.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 1 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和第一至九节所载已经议定的各段；

“ 2. 决定推迟对人类住区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隶属和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任何最后决定将等待收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计算好各种不同机构安排所涉的经费和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区域协商业已完成，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

“ 二、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 1. 决定暂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测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类住区的活动，并为继续进行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对话提供政府间的论坛；

“ 2. 又决定理事会应为此目的于一九七七年适当时候举行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特别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三、人类住区秘书处

“ 1. 决定暂时合并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的方案和资源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的一些选定的资源，包括技术合作处的一些选定的资源，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个人类住区中心。该中心应该在第 29 段至 31 段所载的职权范围以内，执行会议第 1 号决议附件第 19 段所规定的职责；

“ 2. 又决定人类住区中心暂时由秘书长提名的一位助理秘书长主持，但须参照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审核；

“ 3. 又决定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暂时仍按目前的办法继续在内罗毕进行工作，但它的活动应按照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 (LVII) 号决议，在暂行的政府间机构，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通盘领导下，同总部的人类住区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取得协调；

“4.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安排，在行政协调委员会下面设立一个人类住区机构间协调小组委员会，在有关人类住区的各组织，包括在总部、内罗毕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各组织之间，协助推行机构间的协调工作；

“5. 决定在第二个阶段，即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将人类住区中心、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和社会方案司与人类住区问题直接有关的某一科的活动、方案和资源全部合并为一个单一的行政结构，但不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关于环境问题和人类住区规划后果方面的责任所需的员额；

“6. 又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这个合并的单位的确切地点，充分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任何有关建议和经费及有关问题；

“四、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区域合作”

“1. 请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所有有关联合国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斟酌情况，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和加强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区域合作提供咨询服务和资源；

“2. 又请临时政府间机构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方案，为此目的把现存机构的现有人力和预算资源的一部分提供各区域委员会；

“五、改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

“1.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参照通盘任务所达成可能影响到关于人类住区工作的机构安排的结论，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43. 关于决议草案 A/C. 2/31/L. 41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一项说明（A/C. 2/31/L. 67）。

44. 委员会在十二月三日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同意，由于 A/C. 2/31/L. 70 所载的决议草案提出延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才决定生境会议这个机构的设立地点，同时，A/C. 2/31/L. 26 所载的决议草案又已撤回，因此，在本届会议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8 (XXX) 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A/31/156 和 Add. 1 和 2，Add. 2/Corr. 1 和 Add. 3）中再编印一分增编，在本届会议已无需要。

45. 委员会在十二月六日第六十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31/L. 70，（参看下面第 55 段，决议草案九）。

46. 这项决议草案通过以后，联合王国、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阿根廷等国代表发了言。

十一

47. 十一月三十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出了并口头订正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决议草案（A/C. 2/31/L. 19）。这项草案以后作为 A/C. 2/31/L. 19/Rev. 1 号文件印发，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 (LVII) 号决议，

“又回顾第 3327 (XXIX) 号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特别是它创新性质的目标以及它提供财政援助和提供各种服务、技术援助、设备和物质以改善人类住区和管理人类生境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维持基金会的完整性、灵活性和职能，

“希望促成基金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和适当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更大的合作，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认识到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34 (XXX) 号决议所呼吁，在各国人民和各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和动员舆论。以支持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改善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优先地位，

“ 1. 确认基金会在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方面，能起重大作用；

“ 2. 请基金会促进区域合作，改善人类住区；

“ 3. 又请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斟酌情形同基金会合作，以便有效地扩展它的服务、宣传活动和人类住区方案；

“ 4.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志愿基础上支持基金会，使它成为一种改善人类住区更有效的工具，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

“ 5. 确认基金会应予适当加强。使它能充分发挥大会所寄望的作用。”

48. 十二月七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 (A/C. 2/31/L. 19/Rev. 2)，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它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 (XXIX)号决议——其附件列有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 (LVII)号决议，

“希望促成基金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和适当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更大的合作，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认识到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34 (XXX)号决议所呼吁，在各国人民和各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和动员舆论，以支持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改善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优先地位，

“1. 确认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能起重大作用；

“2. 请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斟酌情形同基金会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它的服务、宣传活动和人类住区方案；

“3.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志愿基础上支持基金会，使它成为一种更有效的工具，用以改善人类住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

49. 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干达、意大利、荷兰、厄瓜多尔、日本、瑞典和西班牙等国代表发了言。

50. 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撤回 A/C. 2/31/L. 19/Rev. 2 内的订正决议草案并口头提出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决定将文件 A/C. 2/31/L. 19/Rev. 1 内菲律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全文如下（见上文第 19 段订正决议草案全文）。

51. 同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菲律宾提出的决定草案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将“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改为“连同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0 的报告中有关部分递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菲律宾代表接受了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修正草案。

5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菲律宾代表提出的、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参看下文第 56 段，决定草案一）。

53. 在这项决定草案通过以后，乌干达代表发了言。

十二

54. 委员会在十二月七日第六十一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有关住房和人类住区多边资金筹供的标准的报告（A/10225）和 E/5852 和 Add. 1 以及 UNEP/GC/78 所载对于该报告的评论、意见和说明（参看下面第 56 段，决定草案二）。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5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7 (XXIX) 号决议，其中决定发起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一致行动，

进一步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第 3511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关于大会第 3337 (XXI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有关部门¹⁵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三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以上述会议由政府间筹备机关的地位作出的第 73 (IV) 号决定，

又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 (LXI) 号决议，

1.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秘书处，就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案例研究和拟议的防治沙漠化的跨国活动，进行合作；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除了作为执行主任本身的其他职务以外，还负起会议秘书长的职务；

3.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

(b) 大会长期邀请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会第 3237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和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参加；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 3280 (XXIX) 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第七章和附件二。

-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代表参加；
-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 (g) 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 4. 授权会议秘书长邀请可能对会议工作作出具体贡献的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参加；
- 5. 请秘书长为使上面第3段(b)和(c)所指的代表确切参加会议，务必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要的旅费和每日津贴在内；
- 6. 决议将阿拉伯文也作为会议的语文；
- 7. 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会议临时议程；
- 8.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会议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临时议程

- 1. 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
- 2. 会议工作的安排：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设立各委员会和其他会期间机关；
 - (d) 选举除主席以外的主席团人员；
 -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3. 一般性辩论。
- 4. 沙漠化的过程和导因。
- 5. 防治沙漠化的行动计划。
- 6.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7. 通过会议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筹备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001(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128(XXV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325(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38(XXX)号等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对世界各地人类住区问题谋求解决，

铭记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⁶，《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¹⁷，以及改善世界各地人类住区作为提高生活素质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目的在：

- (a) 鼓励创新、充作交流经验的媒介，并保证尽量广为传播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新观念和技术；
- (b) 就这方面有助于各国政府的国际方案，研拟和提出建议；
- (c) 在一些提供财政资源的国家和一些能够使用这种资源的国家中，激发对发展人类住区所需的适当金融制度和机构的兴趣，同时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的最适当和最有效的行动是国家一级的行动，但是此种行动将需要所有国家彼此协助和互相合作；

1. 赞许并感谢加拿大政府为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做的卓越安排和提供的各项设备与盛情款待；

2. 赞许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给予会议的指导和大力支持；

¹⁶ 大会第3201(S-VI)及3202(S-VI)号决议，并参看大会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¹⁷ 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

3. 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¹⁸包括《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和关于国际合作的决议；

4. 赞扬该会议秘书长为会议做出了成功的筹备和安排；

5. 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优先审议该会议报告所载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并于审查各该国在人类住区方面的现行政策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建议；

6.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一切其他国际组织，采取强化和持续的行动来支持各国的努力，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在拟订、设计、执行和评价改善人类住区的项目上交换资料 and 提供协助；

7.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在各区域委员会的体制范围内召开区域性会议，制订指导原则以协调每一区域内为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所采行动，并至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审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说明，其中载有已在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范围内举行的区域性会议的报告。¹⁹

¹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

¹⁹ A/C. 2/31/5 和 9。

决议草案三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

大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一九七六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和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²⁰，

又回顾该会议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关于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第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6(LX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2. 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合作；
3. 敦促所有国家在这事上与秘书长合作。

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V.7.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²¹和执行主任介绍这个报告的发言,²²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

又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²³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²⁴, 这些文件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的 2013 (LXI) 号决议,

重申若不同时着眼于后代子孙的需要, 明确承担保护环境和促进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 就不可能会有持续的发展或有意义的增长,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 (LXI) 号决议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55 (IV) 号决定的第 3 段, 即是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积极参加联合国用水大会的筹备工作;

3. 确认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 第 47 (IV) 号决定第三节第 1 和第 2 两段中所表示的信念, 即环境问题应为关于发展问题的国际讨论中的一项主要考虑;

²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1/25)。

²² A/C.2/31/SR.19。

²³ 大会第 3201 (S-VI) 号, 和第 3202 (S-VI) 号等决议。

²⁴ 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

4.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基金的现况的报告，²⁵ 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不断向环境基金作出捐助；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递送了执行主任关于战争的残余，特别是地雷，及其对环境的影响的研究的临时报告²⁶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保证这项研究得以完成，要考虑到在审议此事的过程中各方所表示的意见；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²⁷ 并重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36 (XXX) 号决议内所表示的关注，即环境方面现行国际公约和议定书至今还没有得到它们所应得的广泛接受和实施。

²⁵ UNEP/GC. 57 和 Corr. 1.

²⁶ A/31/210.

²⁷ A/31/211.

决议草案五

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第四节，其中大会决定斟酌情形，在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十四日第 78 (IV) 号决定，²⁸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设立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

1. 赞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意见：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规定的国际环境合作的机构安排，即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环境秘书处、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和环境协调委员会看来是适当而且健全的；

2. 还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在其第 78 (IV) 号决定 B 部分内的意见，即在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决定中，下列有关环境考虑在联合国系统内地位的各项项目应予以尊重、加强并在机构安排上突出显示出来：

“联合国系统，应在一个明确界定的、注重环境方面不可缺少的催化和协调作用的机构安排下，保持下列能力：

- “(a) 担负处理全球性的环境问题的责任；
- “(b) 在国际环境事务上提供指导和领导；
- “(c) 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上提供在环境方面议订条约的适当议坛和设施；
- “(d) 通过方案性处理办法来鉴定新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建议解决方法；
- “(e) 管理一个单独的环境基金，作为方案性处理程序的组成部分；
- “(f) 提倡并鼓吹环境与发展的相互依赖性；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1/25)。

“(g) 应付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h) 应付作为人类环境组成部分的人类住区的环境问题；”

3. 决定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安排，但不影响大会对于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所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决议草案六

满足社会上老弱适当生活环境需要的具体措施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在其第 A-4、B-3、B-12、C-4、C-14、C-15、E-4 号建议里要求采取具体措施,以满足社会上老弱适当生活环境的种种需要,²⁹

考虑到人类住区的政策同社会和经济部门的各项目标是分不开的,因此应该把人类住区问题的解决看作每个国家以及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一个构成部分。

1. 请各会员国和秘书长于规划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时不忘考虑采取措施,来保护社会上老弱,例如小孩、青年、老人和伤残适当的生活环境,使他们能在一个人人都可进入的环境里生活;

2. 并请秘书长将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得的成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²⁹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 IV. 7),第三章。

决议草案七

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同推进全世界社区间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

认识到城市化现象的重要性和全球性，

注意到漫无控制的城市化是人类住区生活条件恶化的成因之一，

强调在人类住区方面，有调和政府间的行动和社区间的行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关非政府组织对地方社区所面临的问题的解决所能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市组织和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等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已表示愿意在人类住区方面同联合国合作，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全世界社区间合作的第 2861 (XXVI) 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市组织在这个领域内所起的作用，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四日关于城市间的国际合作的第 1738 (LIV)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确使负责执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有关建议的国际机构：
 - (a) 研究联合国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彼此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机会和有效条件；
 - (b) 会同这些机构拟订各项合作方案；
2. 请秘书长就这些方案的演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关于在该会议后利用视听材料的第5号决议，

对一些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会议制作视听材料方面所提供的支持与援助表示感谢，

确信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及有关材料，是对于有效执行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国际合作方案和实现会议在人类住区领域内所确立的各项目标具有持续价值的资料资源，

确认为该会议制作资料资源，特别是其中的视听部分，已作了相当大的投资，如果要从中得到最大的收益，必须迅速有效地利用此项资源，

铭记着在训练、教育、研究和资料交换的区域安排之下，有逐步建立区域视听中心的可能，

对加拿大当局在会后利用和传播为该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所承担的工作，也表示感谢，

1. 决定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材料资料中心；

2. 请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所有与会者斟酌情况，将彩色幻灯片和为该会议制作的或提供给该会议的视听材料的国际复制权转让给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代理人；

3. 请会员国政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提供为本国国家行动计划制作的新的或增订的视听展出品，作为扩增人类住区视听材料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 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同加拿大有关当局缔结一项协定，由后者向联合国视听资料中心提供设备和财政支持，以利该中心执行责任，在直到一九八〇年三月的期间，对于为生境会议制作的视听材料，予以保管、复制，并在国际上发行，以确保这种材料由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尽可能广泛使用，并请于一九七九年审查这项协定。

决议草案九

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³⁰，特别是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方案的第一号决议的附件，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40(LXI) 号决议，

认识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一些提案会影响到人类住区领域的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一些提案，

考虑到处理人类住区问题最适当有效的行动是在国家一级的行动，但是区域和全球一级的行动也是需要的，其目的是在改善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素质，

又认识到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的进一步行动和决定，使该会议所推动的工作继续进行，

又考虑到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发展的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

考虑到需要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系统内人类住区活动的明确机构安排，

³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 76. IV. 7。

生境会议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

1. 充分考虑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第1号决议序言部分和附件第一至九节内载已经议定的各段，并适当地考虑到该附件的第十节注 b

2. 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才对人类住区明确的政府间机构的形式和人类住区秘书处组织上的联系和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那时将已收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将已编定另一些可供选择的安排所涉的经费并已对这些经费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且将已完成区域协商，

二

人类住区的政府间机构

1. 请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它参照其可能涉及人类住区体制安排问题的通盘责任所达成的任何结论提交经社理事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开始时，用必要的时间来审查人类住区的发展和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后继行动，

3. 建议这次会议应在专家一级或适当的最高一级上召开，并得到所有有关代表团的积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的组织会议应为此目的对必要的方式作出安排，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来审议第三节第1段所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的问题，连同审议特设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意见，以期就该会议关于体制安排的建议采取行动并考虑到该会议第1号决议附件第29至31段内的职权范围，

5. 进一步请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人类住区在联合国内明确的体制安排问题向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

6. 决定最迟在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三

秘书处的安排

1.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临时安排，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以保证协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的工作，并将所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2. 请求：由于有关人类住区的确定安排尚待决定，秘书长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讨论作出有效的准备，并注意到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部门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保证在它们各自有关人类住区的方案中以及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到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并在适当情形下提供它们的咨询服务和资源，来帮助执行国家一级的行动纲领，和加强区域一级在人类住区方面的合作；

四

区域委员会

在这方面请各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住房、造房和规划中心，向各区域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以加强在人类住区领域内的区域合作，并进一步请各区域委员会就人类住区方面的区域合作的业绩，包括在成立关于人类住区的政府区域委员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6.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大会决定将菲律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³¹，连同第二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项目 60 的有关部分，递送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件订正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 (LVII) 号决议，

“又回顾第 3327 (XXIX) 号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特别是它创新性质的目标以及它提供财政援助和提供各种服务、技术援助、设备和物质以改善人类住区和管理人类生境的能力，

“认识到需要维持基金会的完整性、灵活性和职能，

“希望促成基金会与各非政府组织和适当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更大的合作，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³¹ A/C. 2/31/L. 19/Rev. 1.

“认识到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34 (XXX) 号决议所呼吁，在各国人民和各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和动员舆论，以支持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改善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优先地位，

1. 确认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基金会在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方面，能起重大作用；

“2. 请基金会促进区域合作，改善人类住区；

“3. 又请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斟酌情形同基金会合作，以便有效地扩展它的服务、宣传活动和人类住区方案；

“4.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志愿基础上支持基金会，使它成为一种改善人类住区更有效的工具，促进该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

“5. 确认基金会应予适当加强，使它能充分发挥大会所寄望的作用。”

决定草案二

大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边供应住房和人类住区所需资金的准则的报告³²以及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³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³⁴对这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说明

³² A/10225.

³³ E/5852 和 Add. 1.

³⁴ UNEP/GC/78.